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26號

原告 暢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居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必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羅崔萍